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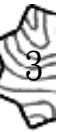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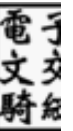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3359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校園防疫，自109年4月9日起進入校園者（包含志
工家長、廠商等）皆需佩戴口罩，並請在預控緊急備用口
罩數量外，發放口罩予學生及教職員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2月1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5022號及109年2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887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考量教師授課長時間與學生接觸，且有跑班上課情形，或職員工處理校務，接觸對象相對多元，另考量上班時間無法至藥局購買口罩，為提升防疫作為，請貴校於預控緊急備用口罩數量前提下，透過防疫會議訂定口罩發放順序，發放對象得為下列人員（但不限定）：
 - (一)執行防疫工作人員：學校執行防疫工作人員，如協助門口量測體溫（平時或上放學時段）之教職員工、志工、警衛及保健中心之醫護人員等。
 - (二)臨時不適者：學生、教師生入校後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者。



(三)校護、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、教保員。

(四)廚工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警衛、交通車司機。

(五)其他執行業務接觸對象多元之職員工。

三、現階段口罩均由中央控管配發，分配撥用數量與期程均由中央調控，為因應防疫所需，請貴校務必預控緊急備用口罩之數量，資源有限，摶節使用，並造冊登錄以備查核。

四、另配合市府政策落實防疫，請貴校公告宣導自109年4月9日起洽公人員（包含志工家長、廠商等）進入校園應自備並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2020/04/09
18:57:51
電子交換
文章

